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陳大中
電話：(05)5526350
電子信箱：ylepb1313@ylepb.gov.tw

受文者：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雲環政字第115001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雲林縣採購中心、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科、會計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局長張喬維

115 年「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1 樓會議室

主席：張局長喬維

紀錄：陳大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廉政平臺工作報告：洽悉。

參、業務交流與討論

一、有關履約保證金發還要件，工程契約已有明確規定，是否可透過變更契約方式予以變更？

(一) 環保局政風室陳主任：

首先，工程會前於 90 年間曾函釋，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廠商得書面要求更換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為按工程進度分四期平均發還，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續於 100 年間以工程企字第 10000312940 號函知各機關，上開文函停止適用，並揭示該函內容已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機關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勾選履約保證金得發還之情形；再者，從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觀之，政府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之招標文件，包含契約等資料，均不應有差別待遇。本案在招標階段，既已擇定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如於履約階段，任意變更其發還條件，似屬對招標階段潛在投標廠商相對之不平等對待。是以，本案建議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意見，維持現行之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

(二) 環保局張局長：

本項提案係施工廠商所提之建議，廉政平臺之機制就是提供廠商一個溝通協調的平臺，只是本案依目前規範，仍不宜以契約變更方式修改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

主席裁示

依業務單位所提意見，維持現行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不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調整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

二、工程案須追加之預算業經縣府同意編列，未經縣議會審議通過情形下，

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是否可以同意廠商先行施作？

(一) 環保局政風室陳主任：

本項提案說明如會議資料，另依契約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應先與廠商簽訂書面合意文件，確認先行施作範圍、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期限等，以明確雙方責任，此外，仍應釐清是否有排擠 115 年原定其他工項推進之虞，進而引發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之風險。

(二) 環保局行政科王科長：

本提案是當時擔心預算尚未審議通過，雖研提相應解決方式，惟不知其可行性及合法性，故提案討論，本案問題爭點在所需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然現階段已通過，問題已大致解決。

(三)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邢處長：

採購廉政平臺實務運作有四大機制，分別為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業務單位方才報告的正是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另跨域合作部分，正如同本次聯繫會議有地檢署、審計室、縣調站及廉政單位等，跨域整合讓採購案件推展更臻順利，至公私協力部分，則係邀請廠商、國際透明組織學者，甚至土木等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讓履約階段所遇到爭議、抗議或利益團體關說等，共同討論。以三個成功的廉政平臺案例而言，其一，淡江大橋，為逾百億之採購案，流標次數達 7 次，施工難度甚高，且又面臨環保及在地漁會陳情抗議，後成立廉政平臺，成功化解質疑聲量，讓工程順利推進，其二，烏溪烏嘴潭，預算規模約 199 億，當時面對土方及土地徵收等問題，遇有盜採砂石等問題，接續廉政平臺成立後，檢察機關親赴現場會勘蒐證，取得不法事證，成功排除不法情事，其三，雙子星，預算規模超過 600 億，因招標階段遇到評選及廠商資格爭議，致使國內外投資人信心不足，後廉政平臺成立，將所有文件及評選過程公開透明，徹底洗刷黑箱疑慮。採購廉政平臺創造四贏，第一，提升國家廉能形象及整體競爭力，第二，讓廠商安心依契約規範履約，第三，讓公務員安心、專心勇於任事，第四，全民監督，消除大眾疑慮，全民共享完善的公共建設。

(四)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

採購履約爭議，以第一個提案，廠商希望透過契約變更方式調整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以公務員角度而言，則係相關作業是否有圖利廠商之風險。透過廉政平臺的聯繫協調與共同討論，而不是讓承辦人或少數人決定契約調整或變更，此節有利於司法機關認定是否涉及圖利之判斷標準。現在是一個全民監督的時代，契約變更於私法立場雙方合意即可，然政府採購則須攤在陽光下，讓社會大眾監督，包含未得標廠商或其他同業競爭者，如任意透過變更，給予得標廠商優惠，就可能會有違反公平原則之虞。

(五) 雲林縣審計室陳科長：

有關變更設計經費預算來源部分，提供幾個建議，第一，預算執行及動支應確實符合預算法第 25 條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第二，採購主管機關為工程會，如遇契約變更程序疑義，得函詢工程會之意見，並據以執行，第三，契約執行仍須以契約規範為準據。

主席裁示：

本案請確實遵守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依契約第 20 條第 3 款，儘速與廠商完成書面合意程序之辦理，以兼顧工程施作與整體法制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15年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喬維

三、出(列)席單位

張局長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i>蔣勝浩</i>
法務部調查局 雲林縣調查站	<i>林俊雄</i>
雲林縣政府 政風處	<i>邢啟春 曾建超</i>
審計部臺灣省 雲林縣審計室	<i>陳恒祐</i>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i>黃金治</i>
吳建志賴人碩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i>吳建志 賴人碩</i>
雲林縣採購中心	<i>請假</i>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政風室	<i>陳大中</i>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會計室	<i>楊戴升</i>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科	<i>王厚然 曾16/6</i>

